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

聯絡人：卓亞倫

電 話：02-7736-6325

受文者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0800702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針對兩岸教育交流活動，本部重申學校需要求所屬人員確
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以下簡稱兩岸條例）
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規，以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07年6月20日臺教文(二)字第1070089425號函諒悉。
- 二、兩岸教育交流目的在於促進相互瞭解與溝通，並應本「對
等互惠」原則，遵循兩岸條例、相關法規及現行政策辦理
各項教育交流活動。請學校就下列事項加強宣導及監督：
 - (一)參與陸方科研計畫：本部曾於107年6月20日函轉大陸委
員會所籲請遵循現行兩岸政策指示，即我國公私立科研
機構及大專校院現職專任教師及相關人員，未經許可不
得參與中國大陸各項國家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計畫（含
「千人計畫」、「萬人計畫」等）；我國現職公私立專
任教師，不得應聘赴中國大陸任教，請轉知所屬人員注
意及遵循。如有上述情事者，應依兩岸條例規定報部。
 - (二)涉與共青團校交流：依兩岸條例第33條之3規定，兩岸校
際合作書約應報經本部同意後方得進行，且不得違反法
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。另學校如與大陸共青團校（



裝

訂

線

涉屬陸方黨政軍教育機關構) 進行教育交流，請確依兩岸條例第33條之1規定，報經本部許可後始可辦理。

(三)辦理實習相關活動：近期發現部分學校辦理赴陸交流或進行實習活動，內容涉及與陸方黨政軍機構合作或全數援用陸方提供資料，請學校注意並強化監督，審慎評估實習機構與活動內容的妥適性。

(四)接受陸方落地接待：學校教師如以公假方式透過教育交流或文化之旅等形式，接受大陸地區機關構落地招待，學校應注意活動目的、辦理單位、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，不應有政治目的及政治性內容，以及有損我方之尊嚴與立場。

三、請學校強化自我監督及內控機制，保留完整的審核及交流紀錄等，以備本部查核，並確保兩岸正常有序之教育交流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人事處

副本：大陸委員會

